

# 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（2024 年 1 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碑林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beilin.gov.cn](http://www.beilin.gov.cn)）上查阅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、意见，请与碑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29-8962550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碑林区统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截止 12 月 31 日，碑林区统计局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 102 条。其中，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 4 条，包括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、联系方式等；涉及部门预决算的信息 2 条，包括财政预算、决算和实际支出等；涉及全局工作动态的信息 74 条，包括日常工作信息、统计工作动态等；涉及统计数据的信息 17 条，包括经济指标和统计公报等；涉及执法信息公开信息 5 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度,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良好成效,但也存在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有待持续增强,公开的内容仍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。

下一步,碑林区统计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。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操作流程,使信息形成到发布过程有章可循,切实把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,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,以公开透明为原则,做好信息的采编和审核的质量控制,以更多的政务信息服务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需求。三是不断提升数据解读能力。围绕社会关切和统计现

代化改革发展，积极拓展发布内容。持续跟踪经济社会热点，加强数据解读，不断提升统计分析解读的针对性、亲民性。持续做好统计科普宣传，运用多平台多形式及时做好解读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